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3月27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股份)出售公司部分股份的函,锦江股份自2015年12月16日至2017年3月27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680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本次减持后,锦江股份持有公司股票5,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锦江股份	集中竞价 交易	2015-12-16	12.57	1,380	0.29%
		2016-03-21 至 2016-03-22	10.50	2,000	0.42%
		2016-06-22	11.06	250	0.05%
		2016-12-20 至 2016-12-27	10.24	1,050	0.19%
		2017-03-22 至 2017-03-27	9.99	1,000	0.18%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	5,680	1.14%

注:2016年8月1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7.87亿股,公司总股本由4,742,467,678股增至5,529,467,678股。本公告表中锦江股份持股比例或减持比例按减持发生时的公司实际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锦江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10,980	2.32%	5,300	0.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80	2.32%	5,300	0.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锦江股份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锦江股份出售公司部分股份的函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